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

审计单位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就公司拟更换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，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天云 周霞 赵政 李颖琦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